

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

工作简报

2014 年第 4 期 (总第 43 期)

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编

2014 年 月 日

我国期刊学术失范问题及对策建议

重庆大学 张小强 西安交通大学 赵大良

期刊学术失范指学术期刊编辑在学术论文出版过程中违反学术和出版伦理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期刊学术失范严重影响期刊学术评价和学术交流功能的发挥，对我国当前优良学风建设造成很大冲击，需加以防范和有效治理。

一、我国期刊学术失范的表现及其后果

当前，我国期刊学术失范突出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用稿不规范、不公正。其一，部分期刊无故拖延审稿或发表，未及时向作者通报甚至隐瞒稿件处理或录用发表情况；其二，部分期刊稿件评审不执行或未严格实行同行双盲审稿制，不以学术水平而是以职称等因素评价稿件，存在较为严重的身份歧视、单位歧视等现象；其三，一些学术期刊编辑在本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自行处理亲友等利益相关人的稿件，甚至与作者进行利益交换。

2、未能有效执行学术规范或国家、行业标准。现有学术期刊行业标准对期刊的开本、目次、量和单位、参考文献、数字用法等均有具体要求，但现实中仍有部分期刊未按此执行，造成学术出版秩序混乱；少数期刊明知其刊发的论文存在错误或学术不端问题（如刊发的论文已在其他期刊上发表），但仍不及时更正或撤回；一些期刊为了评价指标，甚至要求作者从事虚假引用等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3、以学术出版资源牟利。部分期刊以办刊经费紧张为由，向作者收取高昂的版面费，或要求作者提供赞助费，或要求作者以大量订阅期刊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还有些期刊以理事单位、董事单位等名义拉赞助，或出卖版面做“软性广告”。

4、侵权、违法甚至犯罪。将作者投稿交予利益相关人发表或剽窃作者来稿、未经同意修改作者署名、强迫作者为自己或利益相关人代写论文；采取一号多刊、超范围组稿、

超出登记页码范围等方式违法出版；与论文代理机构勾结，非法从事论文买卖活动；接受或索取高额贿赂。

上述期刊学术失范问题若不有效治理，将造成以下严重后果：

1、严重影响期刊学术评价功能的发挥。当前，通过学术期刊对学术成果展开评价仍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然而上述问题，将使依据学术期刊进行的学术评价结果不公正，影响我国科研的健康发展。

2、导致国内期刊在学术交流中被边缘化。我国期刊学术失范问题，使不少学者不信任国内学术期刊，在他们的高水平论文或专著中，基本不引用国内期刊论文。

3、影响良好学术风气的形成。近年来高校教师及科研人员在论文发表时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现象屡禁不止，期刊学术失范是其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4、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刊登低劣学术论文、以版面费牟利等学术失范问题已成为群众向原新闻出版总署反映的几个突出问题之一。

5、阻碍我国学术期刊出版产业健康发展。期刊学术失范问题还导致学术机构对国内期刊不信任，致使依据国外期刊进行学术评价的风气蔓延，造成优质稿源流向国外，最终导致我国学术期刊出版产业竞争力弱、难以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我国期刊学术失范治理的建议

为解决我国学术期刊存在的上述学术失范问题，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1、健全学术期刊出版的制度和规范体系。

其一，应完善学术期刊管理法规。在修订《出版管理条例》及配套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时应增加治理期刊学术失范的内容，明确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教育科研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对期刊学术失范的职责范围和联合执法程序，并规定期刊学术失范的类型、处理程序和法律责任。制定专门的《学术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明确学术期刊的资质及认定程序、论文的形式规范、同行评议制度、编辑审查流程、期刊应执行的规范和标准、版面费收取条件和标准、编辑处理学术不端的责任、程序和依据等内容。鉴于期刊学术失范的隐蔽性，还应制定群众监督与举报制度。对失范行为，应明确规定吊销编辑职业资格证书或期刊出版许可证等相应惩戒措施，对构成犯罪的学术失范行为，还应规定移送司法机关的具体措施。

其二，建立学术期刊综合评价体系。在《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和配套评价指标体中充分考虑期刊执行学术规范的情况。在评价办法中增加作者、读者和同行学者评议等必要的社会监督评议环节，以及通过互联网建立学术期刊声誉评价平台等具体实施办法，从而形成管理部门和社会相结合的综合评价监督体系。通过政策手段引导

CSSCI、CSCD 等检索机构评估期刊时适当增加社会和同行评议环节所占比重，并采取技术手段检测期刊是否人为干预评价指标，对社会声誉差的或人为干预评价指标的期刊不予收录。

其三，应制定统一的学术期刊出版和学术规范。国外实践表明，较为统一和详细的出版和学术规范（如：美国的《芝加哥手册》）能够有效约束期刊和作者遵守学术规范。在出版规范方面，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于 2013 年启动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系列标准的编制工作，还应同步启动学术期刊出版规范系列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在学术规范方面，笔者的调查显示有 76.2% 的编辑认为有必要制定《编辑学术规范指南》，说明现有规范不能完全满足编辑工作需要。建议在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科技部《科研活动诚信指南》的基础上制定一部统一的、完善的学术规范指南，启动《编辑学术规范指南》的制定工作。

2、加强期刊学术失范治理的机构建设。

其一，期刊行业协会承担更多期刊学术规范建设和监管责任。国外学术期刊管理职能主要由行业协会承担，其优点在于行业协会更了解学术期刊的具体情况，相关措施针对性强。我国在当前新闻出版行政职能转变的基础上，也可将更

多主管部门职能下放给期刊行业协会。但前提是建立以专职人员为主的行业协会组织机构，加大政府对行业协会的资金投入，提高其组织能力。还应通过政府对行业协会期刊评比、分级以及对学术失范惩戒措施的认可，提升其权威性，促进其行业自律功能的发挥。

其二，建立多部门、多行业联动执法机构。当前与学术期刊出版活动有关的监管部门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宣传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科技和学术行政主管部门，各部门监管侧重点有所不同，单个部门无法有效应对期刊学术失范问题，应建立多部门联动机构，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综合治理期刊学术失范。联动机构将对期刊的监管与对学者、学术机构的监管相结合在一起，这样能更有效遏制期刊学术失范。该联动机构还应常设学术失范举报处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或电子邮箱，使期刊的学术失范能够被及时发现和处理，起到宣传和威慑作用。

3、在期刊管理中督查学术规范的落实。

其一，建议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将期刊学术失范问题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当前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对期刊学术失范问题往往是事后监管，而且监管范围集中在期刊违法出版这类学术失范问题，不能有效遏制其他类型的期刊学术失范行为。建议有关部门将监管范围扩大到各种期刊学术失范的情形，并采用不定期抽查等日常监管方式。还可以在学术期刊年度

核验或审读时，通过由作者或读者填写调查表等方式检查期刊学术规范的执行情况，将社会的监督和监管相结合，避免日常监管中可能存在的盲区。对监管中发现的学术规范执行情况差的期刊采取约谈、警告、缓验等惩戒措施。

其二，在学术期刊编辑职业资格许可时增加考察学术规范的环节。主要包括：在编辑资格考试大纲中增加学术规范的内容。在落实编辑职业准入制度的基础上，以学术规范执行情况是否合格为编辑职业资格年度审核通过的前提，对有学术失范行为的编辑采取不予注册等惩戒措施。

其三，督促出版单位完善并公开内部制度和相关信息。可要求主管主办单位从人事聘用、奖惩制度等方面督促期刊认真制定并执行符合出版法规和学术规范的内部制度。有关部门还应引导和监督出版单位制定并公开相关行为指南、学术规范等内部制度。如：在年度核验时，要求期刊提供相关制度文本及相应的公开方式，以促使期刊向社会公开其内部制度和规范，对学术期刊形成约束和监督。还应要求期刊定期公布用稿情况等信息，通过信息公开来接受社会监督。鉴于部分出版单位无能力制定或完善内部学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相关部门或协会还可组织专家制定示范文本，示范文本的制定和公布既能给期刊提供参考，也能在学术期刊行业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科技部科研诚信办公室；教育部有关司局

电子版送：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发：教育部社科委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

联系电话：(010) 82509315/66096704

E-mail:

xfsk@moe.edu.cn

2014 年 月 日印